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0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維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
○○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依原告所提貸款契約書款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該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